

希望田野“警”色美

本报通讯员 黄莉

风吹稻千重浪，又到一年秋收季。8月底，我市120多万亩水稻陆续开镰收割。伴随着机器的轰鸣声，层层水稻被卷入机械中，割稻、脱粒、清洗、碎秆等工序一气呵成，沉甸甸的稻穗顿时变身金灿灿的谷粒，稻浪滚滚的希望田野里有警察“蓝”守护，“丰”景更美。

“丰收季节秋收忙，人身安全不能忘，驾驶农用车要小心谨慎，多注意观察，还要加强安全防范，注意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南郑分局阳春派出所民警利用农用车收割机驾驶员夜间休息时间，到收割机集中停放区域开展巡逻宣防，向驾驶员叮嘱道。

“我们把收割机集中安排停放在一个区域，给他们提供最大限度的服务便利，方便他们田间作业。同时，公安机关也加强了集中停放点的巡

逻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提醒驾驶员注意防火、防盗、防电诈、防交通事故，切实提高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阳春派出所所长侯建斌说道。至目前，阳春派出所共出动巡逻力量3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余份，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起。

“现在晚上都有警车和警察在巡逻，还经常来地里宣传安全防范知识，我感觉很安全！”阳春镇阳光村村民李杰一语道出了对社会治安的满意。连日来，阳春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田间地头紧扣农忙生产特点，排查矛盾、化解纠纷、巡逻宣防，严打涉农犯罪，办好法治宣传，播撒平安“种子”，竭力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真正做到警务围着民生转，全力提高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在阳春镇秋收热火朝天的同时，位于汉台区河东店镇张寨村也

开镰收割。一农户和收割机主因费用问题发生了纠纷。原来，因稻田收割条件不好，收割机主临时要求增加费用，双方发生矛盾，争吵不止。河东店镇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从中调解，双方各让一步，达成协议，烂泥地里的水稻得以顺利收割。“今年辛辛苦苦挣的钱可得收好了，如果接到陌生电话要求转账汇款的，千万别相信，那些可都是电信诈骗。”调解完纠纷，河东店镇派出所所长张晓农对收割机主说道。

“近期咱们辖区的水稻开镰，为确保颗粒归仓，我们每天对辖区进行实地走访，建立完善主动警务工作机制，针对群众开展精细化服务和宣防工作，防止各类涉农违法犯罪案件发生，以实际行动助力群众秋收安全。”张晓农说。

针对以往秋收农忙时节，农用车

违法载人等农村交通违法行为频发。9月5日，城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桔园交警中队民警深入辖区农村地区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向辖区群众普及电动车、三轮车、农用车等常用交通工具出行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以及如何防范及避免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

金灿灿的稻浪承载了农民收获的喜悦，每一粒稻谷都是对农户辛苦劳作的馈赠。汉中公安机关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将警力下沉到群众中，将警务工作送到田间地头，从群众需求出发，从“急难愁盼”着手，全力以赴助力秋收工作，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确保稻谷颗粒归仓。

法与社会

宁强公证处上门服务情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张雪）近日，一位中年妇女忧心忡忡地来到宁强县公证处办事大厅，向工作人员讲述了她的办证需求和家庭困难。

据悉，这位女士的弟弟留有8万元遗产存在当地银行，按照银行规定，取款人需出具一份继承权公证书才能够顺利支取。其弟弟生前罹患残疾，家中贫困，无妻无子，其母亲刚做完手术尚在休养。儿子的突然离世让两位身体状况原本就不好的老人备受打击，加之老人晕车严重，无法乘坐3个小时的长途汽车从青木川来县城办理公证。了解情况后，公证员立即决定开启“绿色通道”，上门为两位老人办理法定继承公证证明。

由于两位老人均不识字，公证人员到达老人家中后，在老人子女在场的情况下，向老人及其家属进行了公证法律宣传，解释了办理继承公证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在确保老人完全清楚、明确知晓相关权利和义务后，为老人办理了存款遗产的继承权公证。针对老人家庭的特殊困难，公证人员特意减免了公证费用，并现场为继承人出具法定继承公证书。数小时后，老人顺利从银行拿到了已故儿子的全部存款。

法治汉中

西乡法院 林业执法+生态司法共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通讯员 张瑜廷 张曼曼）近日，西乡县法院依法受理了5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5起案件中，被执行人因未经批准滥伐林木、违法占用林地，经县林业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并缴纳相应罚款。无奈被执行人不愿配合，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始终不予履行，县林业局鉴于缺少行政强制执行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审查，裁定县林业局作出的5起行政处罚决定

准予强制执行。后续，该系列案件将依法进入执行程序，视情节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财产及罚款、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

西乡法院持续深化府院联动，积极拓展同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出台《关于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推行“教育、保护、打击、联动、修复”为主要内涵的“五位一体”生态环保工作机制，不断推进县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勉县网警确保两公司资金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王淳璞 李佳贞）近日，网安大队在晚上19时许接到高危预警：县城两家公司的财务电脑疑似被黑客入侵，若不及时处理，将面临信息泄露、骗子“指挥”公司财务进行转账等安全威胁，使企业的信息、资金遭受严重损失。大队领导立即安排民警赶往涉事公司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当晚20时许，锁定到其中一台预警电脑属某建筑开发公司，该电脑安装有大量财务专用软件。据使用人回忆，电脑于今年6月份维修过，在维修人员的建议下，安装了一套远程控制软件。次日上

午，又检测到另一台预警电脑，该电脑为某技术开发公司财务负责人日常使用，安装有一套远程控制软件。现场检查发现，远程控制软件长期在后台运行，链接码暴露，有多次陌生链接记录。随后，民警果断卸载电脑中的各类远程控件，并采用技术手段加强系统安全。因预警及时，处置果断，两家公司未造成资金损失，为企业夯实资金“安全墙”。

警民携手 全民反诈

我市各学校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王敏）为做好新学期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全面提升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营造全民消防的良好氛围。近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利用新学期开学之际，精心策划，借势而为，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活动。

支队坚持以有趣、实用为标准，通过开展上好一次消防安全教育会、上好一堂消防安全知识课、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参观一次消防宣传教育场馆、开展一次校园消防安全自查的“五个一”活动，最大程度地提高学生参与消防、学习消防的热情。老师们在授课的同时，将优秀消防安全示范课件进行展播，针对学生的认知特点，分类实施消防安全教育，采用参

观见学、互动游戏、案例剖析、器材展示等多种方式，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

支队利用各媒体平台，加强对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活动的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要求学校定期开展知识竞答、作文大赛、消防运动会等消防主题活动。落实课堂消防教育，做到课时、教材和师资“三落实”，并规定各学校每学年不少于4课时的消防知识教育课程，每月至少刊播一次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确保学生受教育率达到100%。

119之窗



近日，西县公安局联合县农商银行开展了“反诈+观影”宣传活动。旨在增强广大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保障群众的财产安全。

西乡加大打粮晒谷违法占道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李巍 凌雪锋）针对秋收农忙季节，公路沿线农村群众占用公路打场晒粮，对道路通行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问题，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古城中队联合镇村干部，持续强化对国道、县乡道路巡逻管控，加强对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普法教育宣传力度，全力遏制违法现象的发生。

行动中，民警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面对面向群众讲解违法占道打场晒粮可能承担的法律和民事责任，宣传禁止打场晒粮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在社区广

场、院落等无车流、人流的场所晾晒。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占用公路打场晒粮违法行为一旦引发交通事故，轻者将会受到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重则还将面临牢狱之灾，促使群众在思想上自觉抵制这一违法行为。针对部分拉粮车超载、超高、超宽及违法载人的现象，民警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起的整治原则，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洋县检察院获市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日前，洋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被命名为2022至2023年度市级青少年维权岗称号。近年来，该院深入探索建立办案专业化、维权全面化、保护多元化的三位一体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模式。贯彻“教育、感化、挽救”司法理念，依托未成年人检

察职能，发挥未检部门专业优势，结合送法进校园、检察开放日、邀请未成年人进行现场观摩庭审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创建富有洋县特色的未检工作品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一把“保护伞”，筑就一道绿色安全屏障。（王永华）

洋县洋州派出所做实夏夜巡查宣防

近日，洋县洋州派出所开展夏夜巡查宣防。该所制定了《夜市摊点、门店行业场所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书》，逐一上门签订，夯实经营业主治安责任。深入社区群众家中访查，宣传安防知识，紧盯治安违法高发部位，采取上门查和暗访开展“清扫”。对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精

准巡查清查。行动开展以来，先后查处行政案件5起，行政拘留14人，辖区警情环比分别下降2.6%、5.3%、13.9%，社会面保持平安稳定。（张恤民 张斌）

政法短讯

婚约财产起纠纷 倾情调解当庭还

本报讯（通讯员 齐小霞）近日，宁强法院铁锁关法庭成功调处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最终，双方当事人经法官耐心细致地调解下，化解了双方矛盾，并当场履行返还物品义务。

许某与刘某于2022年9月经人介绍相识谈婚。2023年1月，双方按习俗举行订婚仪式，许某给刘某彩礼现金2600元、衣服2套，购买了衣服、洗衣机、窗帘、床及床上用品等。订婚后，许某要求先同居生活一段时间，刘某不同意，要求先登记结婚，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后发生纠纷。2023年2月，经铁锁关镇及派出所多次调解未果，双方矛盾激化。许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

返还彩礼款88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铁锁关法庭受理后，承办法官没有简单地一判了之，而是考虑到双方是在打“官司”，送达时即给刘某及家人做了细致耐心的疏导工作。庭审结束后，法官一方面和双方拉家常消除敌对情绪，一方面不厌其烦地通过法理人情多角度释法明理，经过长达5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最终互谅互让，达成了调解协议，刘某当场退还许某洗衣机1台、窗帘4副，许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法苑风采

非法猎捕“三有”保护动物，会获刑吗？

2023年2月，略阳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猎捕国家“三有”野生保护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被告人刘某某在略阳县某村山林中使用猎夹、自制钢丝猎套猎捕野猪3头、小鹿2只，并将野生动物带回家中脱毛处理后，少量送予亲友，其余部分留待自己食用，

后于2022年1月被略阳县公安局民警查获。经有关部门认定，被告人刘某某猎捕的野猪和小鹿均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共计价值75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

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同时其行为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对其犯罪行为造成的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故依法以非法狩猎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同时判决其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7500元。

法官说法

野猪、小鹿、狗獾、刺猬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即“三有”野生保护动物。一些村民因法治意识淡薄，使用电猫、猎套等禁用工具或方法猎捕野生动物，殊不知其行为已经涉嫌违法，虽然野猪已被最新“三有陆生野生保护动物名录”除名，但并不意味着可以对其随意捕杀，轻者会受到行政处罚，重者会因此被判刑处罚，悔莫莫及。（袁旭红）

对债务人立案执行时，可一并执行一般保证人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26条第2款规定，一般保证人仅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执行程序中原则上应先执行主债务人，对其执行不能时再开始执行一般保证人。具体操作上，债权人申请执行一般保证人时，应提交证据证明已申请执行债务人，且经法院采取全部执行措施后执行不能。若不满足上述条件应不予受理，或者在受理后由执行

部门裁定驳回申请。“经法院采取全部执行措施后执行不能”的判断标准，实践中可结合终本制度认定，在对债务人的强制执行中，如确实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的终本要件，则可认定对债务人执行不能，执行法院据此作出终本裁定，债权人持该裁定书作为对一般保证人的执行依据。

法官说法
一般保证是指一般保证的保证人

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大家在交易活动中，务必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提供适当的保证，从而确保债权实现。（王玉婷）

举案说法
——本栏目由汉中中级人民法院协办

